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4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娟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25日聲請對債務人蘇娟娟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5年3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，本件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